

正本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

建设单位（甲方）：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

地 点：广州市荔湾区

规 模：在荔湾区范围内的五个街道（西村街、南源街、站前街、彩虹街、金花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提升改造，将投放点结合场地及现状改造成装配式、厢房式或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改造面积约 2217.5 平方米，同时搭建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实时监控、快速检索、录像回放、录像切片等数据化功能，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 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报酬为人民币¥7.288236 万元（大写：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35461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metb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 号：

帐 号：360200010900032644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报酬，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甲方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乙方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乙方造成损失,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 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对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通用条款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通用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拟定招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拟定合同文稿，组织或参与开标、评标，负责招投标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向甲方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等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工程施工招标图纸、有关标准图集、工程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其它招标有关文件)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2天前。

(2) 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2天前。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5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完整而准确，乙方不得事后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为由要求工期顺延或补偿。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设计单位、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拟定招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刊登报纸费用、组织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会议、组织或参与开标评标、向业主提供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应在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3份招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媒体、资格审查情况、开标情况、评标和定标情况（含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酬金 7.288236万元（大写：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为暂估价，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为准。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招标代理费，工程暂定价：1499.18万元。计得招标代理酬金为 7.288236 万元，其中：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费沿用原有的招标代理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方式如下：

设计费暂按 70.71 万元、施工费暂按 1428.47 万元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设计费：70.71 万元 × 1.5% = 1.060650 万元

下浮 20%：1.060650 万元 × 0.8 = 0.84852 万元

(2) 施工费：100 万元 × 1% = 1 万元

(500 - 100) 万元 × 0.7% = 2.8 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1428.47-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99645 \text{ 万元}$

合计=1 万元+2.8 万元+2.75 万元+1.499645 万元=8.049645 万元

下浮 20%: $8.049645 \text{ 万元} \times 0.8 = 6.439716 \text{ 万元}$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暂定: $(1) + (2) = 0.84852 \text{ 万元} + 6.439716 \text{ 万元} = 7.288236$

万元。

(具体金额在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后按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8.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委托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 委托代理报酬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服务费用将从国家专项债券中支出, 支付时间以国家专项债券审批、支付使用进度为准。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收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9.2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逾期支付的代理费用乘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计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招标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甲方1份,乙方 1份;副本6份,甲方 5份,乙方 1份。

17、补充条款:

1、甲方和乙方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有相互保密的义务。

2、由于代理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 20%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代理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招标人或监管单位登记入“黑名单”库。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3546177

传 真：/

电子信箱：gmetb2@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 号：3602000109000326441